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	5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11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	12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2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2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	13
十、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	13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53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	53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53
十四、	结论意见 .....	5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承诺，经办律师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2.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主体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相关发行条款；
2. 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相关上市交易事宜；
6.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该等批准的内容和所履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4817725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501,713.2462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1992年11月1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作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19048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4,942.1171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岭会（92）533 号《验资证明》验证。

2.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调整股本的批复》（穗改股字（1998）6 号）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10 送 2 派 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30.54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珠会字（98）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85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 370 号《验资报告》。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305,405.46 元，股份总数为 239,305,405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50,745,4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 28,5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94%；社会公众股为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7%。

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的股票深交所上市交易。

4.200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2,656.8 万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5.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计 119,652,7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58,958,107 元。

6.2016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7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3,595,5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482,553,609 元。

7.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482,55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23,830,413 元。

8.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9.2018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87 号《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1,787,238 股股份、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009,042 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7,175,527 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288,624 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882,065 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12,97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5,298,86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752,884,754 元。

10.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52,884,7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63,509,66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16,394,417 元。

11.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

股本 3,716,394,41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00,738,045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7,132,462 元。

12.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 85 号《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方案及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期）。

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发行条款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本次债券发行品种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时清偿顺序将根据单期发行方案确定）。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发行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时税务处理将根据单期发行方案确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分别为 17,329,481.47 万元、18,717,013.64 万元和 21,981,159.49 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17,138.50 万元、1,479,344.31 万元和 1,323,553.55 万元，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指引第 1 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为 240,339.8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256.03 万元、240,364.09 万元和 229,399.35 万元的平均值），结合预期利率区间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发行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指引第 1 号》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7.80%、79.11% 和 77.68%，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96.50 万元、1,338,639.23 万元、1,644,173.78 万元和 430,355.74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指引第 1 号》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和《指引第 1 号》第八十九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监事会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指引第 1 号》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或资金拆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资金拆借均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024/5/6	2027/5/6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024/6/3	2027/6/3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4/6/26	2027/6/26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24/6/28	2027/6/28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5.40	2024/7/30	2026/10/30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2024/9/25	2027/9/24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	2023/3/30	2025/3/30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7/31	2025/7/31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24/10/25	2025/4/24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1/6	2025/5/5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4/11/8	2025/5/7	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b>合计</b>	<b>91,975.40</b>	-	-	-

### （二） 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其他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5,220.65 万元、31,314.84 万元和 46,415.7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和 0.21%。最近三年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型划分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款或资金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8,482.12 万元、292,741.58 万元和

660,451.9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1.55%、2.01%和 3.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项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情况。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前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兴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对于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兴业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 十、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承销机构

####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

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

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

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

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

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 2.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3.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

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

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4. 万联证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15412818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万联证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万联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

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联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24年7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局）《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73号），万联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经营管理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未保持独立；二是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三是个别重大事项未及时主动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18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6号）第六条第七项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局决定对万联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5. 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国泰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

<sup>1</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证券（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6.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 7.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

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 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 （二） 审计机构

致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446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致同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致同提供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致同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 “（1） 行政处罚

1）2024年10月12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4年12月1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25年9月5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7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厦门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年9月13日, 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2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财政部对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年9月29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西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年11月14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东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 (2) 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3月10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 上海专员办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 2022年10月20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2家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 浙江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9月12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 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10月16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2月2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6) 2024年3月1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10月29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8) 2024年12月13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

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 1 家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 1 家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 1 家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 1 家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 1 家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致同 1 家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该公司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6)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 1 家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

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7)2025年4月24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8)2025年7月23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9)2025年7月3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025年11月14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1)2025年12月10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4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1家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2)2026年1月19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4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致同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行

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未对致同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 （三）法律顾问

本所于 1994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经本所律师自查，除下述情形外，本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本所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深圳所”）发出了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9 号），认定中伦深圳所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不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中伦深圳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中伦深圳所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2）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本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4) 2024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深证函〔2024〕703号),认定本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5年10月,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认定本所在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6) 2025年11月,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2号),认定本所未按规定备案及在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万联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及广发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致同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对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万联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致同及本所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万联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致同及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资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的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经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土地、环保部门等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的查阅，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一）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引擎（百度）、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二）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商务部网站、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财政部网站、农业农村部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网站或系统中不存在或不涉及失信行为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3. 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4. 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5. 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6. 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7. 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8. 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9. 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0. 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1. 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2. 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4. 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5. 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16. 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7. 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行为；
18. 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行为；
19. 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等异常经营情况。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 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或授权；
3. 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4.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余洪彬

何尔康

何尔康

2026年3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越秀资本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越秀资本2026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项目  
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越秀资本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越秀资本2026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越秀资本2026年公开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7850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35010221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余洪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2227198303155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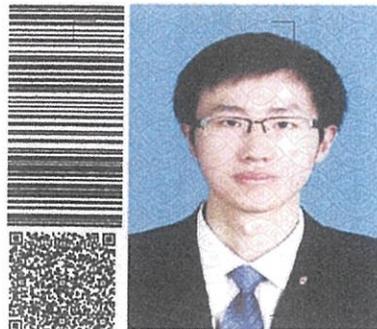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b>二〇二四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 <b>专用章</b>
备案日期	<b>2025年6月-2026年5月</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407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110114451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何尔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9004199305162231**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四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5年0月-2026年5月</b>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